新北市 會 函

（加蓋圖記）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人：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發文字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　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陳本會圖記印模1式2份，啟用日期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，敬請核備。

說明：依據鈞府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新北府社團字第 　　　　 號函辦理。

附件：印信印模啟用報告書2份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

（蓋用簽字章或私章）